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或“晟矽微电”）的主办券商，对晟矽微电2023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2024年度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二、核查具体情况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24年3月14日，挂牌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435号）的许可，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655,813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5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为33,795,345.5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5月13日出具中汇沪会验[2024]0758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挂牌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专项账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挂牌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挂牌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张江支行，银行账号：216510100100140618）。

挂牌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年2月2日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挂牌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第四届第十四次董事会，2023年12月15日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4年5月10日，挂牌公司与主办券商、兴业银行上海张江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挂牌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5日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挂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3,795,345.50
加：利息收入	11,076.80
小计	33,806,422.30
二、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3,806,421.86
购买原材料	28,476,914.00
支付员工工资	5,329,305.05
银行手续费	202.81
三、销户结余资金转回基本户金额	0.44
四、注销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四、专项核查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晟矽微电 2023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24 年度挂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2025 年 4 月 日

